

湖南省衡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湘0423执恢29号

申请执行人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所

法定代表人：王云峰，董事长。

被执行人宋建华， 生，汉族，  
居民， 2  
室，公民身份  
号码

被执行人宋子生，男， ，汉族，  
住 号，公民身份号码  
0

被执行人彭湘平，女，1 日出生，汉族，  
住 号，公民身份号码  
1

被执行人宋建兴，男， 日出生，汉族，  
住 号，公民身份号码  
4 3

被执行人杨育华，女，[REDACTED]生，汉族，  
住[REDACTED]房，公民身份号码

1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南衡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宋建华、宋子生、彭湘平、宋建兴、杨育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宋子生与其妻彭湘平在衡山县开云镇环先路四号楼有房地产一宗（房产证号：衡山房权证开云字第 00010409 号），本院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查封了上述房地产，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一直未予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宋子生与其妻彭湘平共同共有的位于衡山县开云镇环先路四号楼房地产一宗（房产证号：衡山房权证开云字第 00010409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周志文

审判员廖朝晖

审判员廖志高

二〇三一年三月九日

书记员彭碧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采取前款措施，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